



异化思想的辩证演绎： 黑格尔、费尔巴哈与马克思

刘海江 萧诗美

摘要：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从黑格尔或费尔巴哈哲学的角度解读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成见，但三人的异化理论却存在原则上的区别。黑格尔以“实体即主体”的思想为基础，把异化和异化之扬弃的过程看作绝对精神的辩证发展过程，构建了庞大的唯心辩证法体系，并把异化与劳动结合起来解释了人的自我发展过程；费尔巴哈虽然实现了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唯物主义改造，却因唯物主义思想的不彻底与能动性原则的缺乏而割裂了异化理论和现实生活世界之间的联系，把异化理论变成了抽象批判理论；马克思的异化理论虽然是接着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展开的，却以能动的实践为基础，综合了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重新实现了异化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并为唯物史观的系统提出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异化；辩证法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因其巨大影响而堪称现代思想史上一道亮丽的风景，同时也是学术界长期以来遭到误读最多的问题之一。这种误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或者从黑格尔哲学的角度把它解释成唯心主义辩证法；或者从费尔巴哈哲学的角度把它解释为抽象的人本主义理论。比如日本学者广松涉认为，异化理论的基本构图就是“自我异化、自我复归”^①。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差异仅在于前者用“人”来代替后者的精神实体。阿尔都塞则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前的马克思处于费尔巴哈的总问题之中，他的异化理论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的体现。我国学者韩立新在分析《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异化理论时，则认为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包含了“异化劳动”和“异化辩证法”两种不同的异化思想^②，这两种异化思想正好体现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费尔巴哈倾向”与“黑格尔倾向”。因此，不管是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黑格尔式的理解，还是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费尔巴哈式的理解，都只注意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与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之间的渊源关系而忽略了其原则区别。因此，对黑格尔、费尔巴哈与马克思三人异化理论的主要观点进行比较研究，借此揭示出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本质特征，对于我们全面把握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及其早期思想的发展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实体即主体：唯心辩证法视角下的黑格尔异化思想

异化观点是贯穿黑格尔思想体系的基本观点之一，也是黑格尔得以构建其庞大哲学

① 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彭曦、庄倩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52 页。

② 韩立新：《对象化与异化是否同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的重新解读》，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第 58 页。

体系的基础。而《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哲学的奠基性作品，异化概念的使用最为集中和频繁。在该书中，黑格尔研究了知识从最基本的感性确定性到绝对知识的发展过程，把不同时期人类主要的活动与思想看作一个相互联系的体系。在《精神现象学》完稿之后，黑格尔为之写了一个序言，并在其中对绝对精神的辩证发展机理作了高度的概括。因此，如果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开始”^①，那么《精神现象学》的这个序言则可以被称为黑格尔哲学“秘密中的秘密”。正是在这一序言中，黑格尔阐述了绝对精神通过异化和异化之扬弃而演绎出整个现实世界的基本原理。

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黑格尔从“实体即主体”的角度阐释了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即知识的发展过程。从“实体即主体”的思想来看，黑格尔首先设定了知识和知识之对象的同一性，即“实体性自身既包含着共相(或普遍)或知识自身的直接性，也包含着存在或作为知识之对象的那种直接性”^②。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实体是精神实体即绝对精神。精神实体作为知识和知识之对象的统一，显然并不是要说明知识起源于对知识之对象的把握，而是要说明现实存在即知识之对象的本质就在于其蕴含了某种形式的精神在其中，因而只是精神实体的一种存在形式。

黑格尔不仅把精神实体理解为知识和知识之对象的统一，而且还把实体理解为主体，即“实体作为主体是纯粹的简单的否定性，唯其如此，它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而这种过程则又是这种漠不相干的区别及其对立的否定”^③。这就是说，实体作为实体并非现成的、静止的存在物，而是一个主体自我的建构过程。实体的这一自我建构的过程既是一个异化和异化之扬弃的过程，又是一个绝对精神自我实现的辩证发展过程。从异化和异化之扬弃的角度来看，实体首先通过某种神秘的途径而把自身一分为二，建立起自己的对立面，建立起一个陌生的和异己的世界，然后又在与这个异己世界相接触的过程中发现对象即是自身，从而在扬弃异化的过程中把握到自己的本质，实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精神实体的异化和扬弃异化的过程就是辩证法所说的对立统一的运动过程和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

黑格尔认为一切事物都只有经过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过程才能成为现实的事物。在他看来，不管是感性的东西，还是思想的事物，作为直接的存在都是抽象的。它们只有在异化的过程中把自己变作自己的对象，然后从异己的对象之中认出自己即返回自身，“原来没经验过的东西才呈现出它的现实性和真理性，才是意识的财产”^④。因此，异化在黑格尔这里并不是一种消极的和需要否定的现象，而是事物积极的自我创造和自我实现的过程。我们可以把事物的自我实现过程概括为“主体(精神)→客体(主体异化、外化的产物)→主体和客体的同一(扬弃异化和外化)”的公式。从这个公式也可以看出，异化在黑格尔这里之所以是一种积极的和值得肯定的现象，是因为异化和对象化没有区分，异化于是表现为主体认识和实现自身必须经历的一个环节。

以异化和异化之扬弃的普遍性为基础，黑格尔还把他的异化理论推向了现实生活世界，并和人的劳动结合了起来。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这一观点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在马克思看来，蕴含于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之中的否定辩证法的最后和最伟大的成果就在于他“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⑤。黑格尔从劳动的角度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集中体现在他的主奴辩证法思想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哲学思想之中。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的前面三章通过对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的分析之后，自认为指出了感性对象的虚幻性，从而在第四章回到了精神的基地即自我意识的领域。然而，自我意识的生成却是一个极为痛苦的过程。黑格尔指出，自我意识是自在自为的存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我意识必须通过另一个自我意识才能存在。因此，自我意识的形成必须经历两个基本的环节：第一，走出自身，发现自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6页。

②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页。

③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1页。

④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0页。

是另一个东西;第二,在对方中发现自身,从而扬弃对方并返回到自身。从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来看,这就是自我意识获得另一个同样的自我意识承认的过程。或者说,自我意识只有在获得对方的承认之后才能成为自身,自我意识的行动就是争取承认的行动。但最初的两个自我意识相遇时,为了争取对方的承认而引发的必然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胜利的一方成为主人,失败的一方则成为奴隶,并为主人劳动。也就是说,主人把奴隶置于自身和自然之间,让奴隶代替自己劳动。

黑格尔指出,在“主人—奴隶”的关系中,双方都会因为包含了自身的否定性因素而走向自己的反面。从主人的方面来看:第一,他虽然获得了另一个人的承认,却只是获得一个奴隶的承认,而不是另一个自在自为的自我意识的承认;第二,他对物的关系只是直接的消费和享受的关系,经验不到物的独立性,或者说,他失去了感性的对象。这些注定了主人并不是真正的自在自为的存在,从而会走向自我否定。奴隶的方面则恰好相反,第一,奴隶之所以是奴隶,是因为在斗争中害怕死亡,对死亡的恐惧使奴隶体会到了生存的整体意义;第二,奴隶的劳动是一个给物以定形的过程。虽然奴隶所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属于主人,但劳动产品作为奴隶精神力量的体现这一点却是无可否定的。因此,奴隶可以通过劳动产品而直观到自己的本质,发现自己是一自在自为的存在,最后在劳动产品的陶冶过程中走向解放。由此可见,劳动就是奴隶异化自己的本质力量,并通过劳动产品这一异己的存在而走向解放的关键环节。

在黑格尔看来,奴隶的所谓解放就是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以消除其异己性质。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讨论占有概念时,黑格尔把通过劳动而改造了的物质和自我意识的同一性看作“最适合于理念”^①的一种占有形式。劳动是给物以定形的过程,而给物以定形“就是人把他在概念上存在的东西(即可能性、能力、素质)转变为现实,因而初次把他设定为他自己的东西”^②的过程。于是,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在劳动中就转变为“劳动者(主体)→劳动产品(客体)→所有权(主客体统一)”的过程。

在黑格尔的这一劳动和所有权相统一的过程中,有两点内容值得注意:第一,劳动的过程就是主体把自己的精神本质对象化和异化于劳动产品之中的过程。马克思因此把这种劳动称之为“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③。第二,黑格尔所讲的劳动是孤立个人的劳动,由此所产生出来的所有权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对于这一问题,黑格尔明确认为,财产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但意志就是单个人的意志,这种意志在所有权中成为客观的存在,“所以所有权获得了私人所有权的性质”^④。而团体并不存在单一的意志,不能像个人一样拥有所有权。所以,黑格尔以异化为基础的劳动理论为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提供了当时最好的哲学论证,使得他的法哲学成为“惟一与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⑤。

不管是在“实体即主体”的辩证思想中,还是在以劳动为基础的主人—奴隶的辩证关系中,黑格尔都只是把感性物质看作精神自我异化的产物,克服异化的方式则是精神在对象中发现自身并占有对象,从而消除对象的异己性质。日本学者广松涉把黑格尔异化理论的这一内容概括为“自我异化、自我复归”的构图,无疑是合理的。而“自我异化、自我复归”的构图所具有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异化和对象化的同一,即异化同时也就是对象化,扬弃异化就是扬弃对象的对象性。因此,当广松涉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不加区分的时候,显然就忽略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异化和对象化之区分的强调,忽略了费尔巴哈的异化思想对马克思的影响。

二、异化与批判:费尔巴哈的异化思想对辩证法的背离

要理解费尔巴哈的异化思想,必须从他的对象性理论说起。费尔巴哈认为:“主体必然与其发生本质关系的那个对象,不外是这个主体固有而又客观的本质。”^⑥也就是说,任何事物的本质都体现在与它存在必然联系的对象之中。我们要了解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必须了解那些与它们存在本质联系的

①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63页。

②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6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0页。

④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5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5页。

⑥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页。

对象的差异。在费尔巴哈看来，人与动物的生存都离不开外部感性世界，因而生存活动并不构成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们是否具有意识，“只有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当作对象的那种生物，才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①。所谓的“类”和“本质性”指的是普遍的和概念的东西。能够以概念与抽象一般的東西为对象，意味着人不仅和动物一样具有外在的生活，同时也具有动物所不具有的内在生活，即个人能够在离开他人的条件下自己与自己对话、自己与自己交流。

费尔巴哈认为，意识的本质特性就是它的无限性。从具体的内容来看，意识的内容就是理性、意志、心。但个体的人不能超越于理性、意志、心等的规定之外，即个人并不能像占有外物一样地拥有理性、意志、心等内容，而是个人因为有了理性、意志、心等内容才成为真正的人。没有了这些，他们也就不成其为人。试想：一个充满激情的人能够超越于感情之外吗？一个进行科学研究的人能够没有理性吗？所以，理性、意志、心等是任何个人都不能超越的、无限的、具有神性的存在。正因为它们对于个人来说具有如此无限的、不可超越的特性，当人不知道它们的来源，因而把“上帝”“神”等看作独立于个人之外的实体并视之为意识的来源时，就有了宗教的产生。不同的民族对于“神”的认识水平都反映了他们对于自己的类本质的把握水平。这样，费尔巴哈认为一切宗教都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费尔巴哈对宗教的批判就是要揭示宗教的人本主义基础，把人的内容归还给人。

不过，费尔巴哈的思想如果仅仅在于把宗教归结为人的类本质，我们还很难把他与黑格尔的思想区分开来，因为类本质和绝对精神一样都肯定了独立于个人之外而存在的客观精神，都体现了客观唯心主义的路向。费尔巴哈对德国古典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就是在批判基督教的过程中，进一步指出了人的类本质的世俗源泉，即“只有在人与人之间发生冲突和摩擦的场合下，机智和敏慧才燃烧了起来；……只有在人与人和睦相处的场合下，才产生感性和幻想；……只有在人与人说话的场合下，……才产生了理性”^②。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摩擦”“和睦相处”“说话”等活动显然都是人与人之间的世俗交往，我们不妨把这些交往活动称为类活动。把类活动看作类本质的源泉，在哲学上的重要意义就是否定了思维和意识的先验性质而肯定了其经验起源，为人们从唯物主义的角度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奠定了基础。费尔巴哈甚至因此指出：“人与人的交往，乃是真理性和普遍性最基本的原则和标准。”^③

因此，我们在费尔巴哈这里看到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图景：“类活动→类本质（意识）→宗教（异化的产物）。”在这一理论构图中，费尔巴哈区分了世俗世界和宗教世界，世俗世界是人们的现实交往活动，宗教世界则是人的类本质异化的结果。世俗世界是人的意识的来源，但人们却把意识的具体内容置于“上帝”“神”等虚构的词语之中，认为“上帝”“神”才是人的意识即“理性”“意志”“心”的来源。人的意识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并不符合“自我异化、自我复归”的理论图式。对于人和动物的本质，费尔巴哈虽然提出了对象性理论，即与主体不可分离的对象就是主体的本质，但费尔巴哈并未因此提出一种对象化理论，即作为主体之表征的客体并非出自主体的创造。并且通观费尔巴哈的思想体系，我们都找不到一个与对象化概念相适应的创造性范畴。正因为如此，宗教在费尔巴哈的理论体系中并不被看作人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活动的产物，反而是个人发现和回归其类活动即实现“自我复归”的障碍。

从这里可以看出，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与黑格尔的异化理论分属两种不同的理论构图。对于黑格尔来说，异化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是事物自我实现和发展的环节。但在费尔巴哈这里，异化的本质却是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的颠倒，是人类用一个虚构的世界遮蔽了现实世界与人的类本质之间的关联。在黑格尔的异化理论中，客体作为主体活动的产物，必然反映了主体的本质属性。尽管主体在一定的时期内也会因为无法发现客体的本质而把客体看作外在的和陌生的东西，但主体终将在客体之中克服这种异己的关系而实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在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中，宗教中的神圣形象固然也包含了人的本质属性，但人类并不是为了在宗教中发现自己的本质从而实现两者的统一，而是恰恰要由此发现宗教虚幻的和不可真的性质，让人走出宗教的阴影而回归现实世界。因此，与黑格尔把异化作为主体自我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6页。

②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113页。

③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73页。

发展和自我实现的必经环节不同,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乃是对于宗教的彻底批判,并在这种批判中把宗教的东西归还给人类,恢复人的尊严,实现人的解放。换言之,黑格尔的异化理论在辩证法的外衣下却有着“非批判”的实质,因为异己的客体世界正是主体的本质之所在,克服客体的异己性并不是要否定客体的存在,而是要在客体之中发现主体的本质,从而把客体据为己有。相反,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虽然脱离了辩证法,却恰恰具有强烈的批判性。费尔巴哈对宗教之本质的揭示,正是要沿袭青年黑格尔派的宗教批判传统,彻底否定宗教,从根本上清除宗教对德国人们的思想禁锢。

但费尔巴哈的异化批判理论又只是一种抽象的批判理论。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把人类的生活世界“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①,并认为宗教世界是从世俗活动中产生出来的。按照这一逻辑,宗教的异化性质必然有其世俗的基础,因为人的意识的形成根源于他们在世俗世界之中的活动。但费尔巴哈却出人意料地反过来把人的意识和宗教理解为现实生活本身,把人类的解放置于意识的转变之中。费尔巴哈甚至明确指出,我们只要“把统治者本人跟我自己等量齐观,只要我理解他是像每个别人一样的人,那么,他的一切威严也就立时消失了”^②。由此可见,费尔巴哈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唯物主义革命是如何的不彻底。他一方面指出了类活动是类本质的基础,另一方面却又把人的类活动的内容局限于意识之中,从而在对社会生活的理解问题上重新陷入了唯心主义的窠臼。

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情况,是因为费尔巴哈在其哲学中割裂了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来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建立于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之上,即人只有在其物质生产的过程之中才会建立起与他人的社会联系。但在费尔巴哈看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和动物与自然的关系在实践方面并无本质的区别。如果人们只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自然界就只是他们自私自利的对象。因此,对自然的正确的态度只能是美的和理论的立场。这样,离开了现实的实践关系之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费尔巴哈那里就只剩下了抽象的精神内容,精神关系重新占据了社会历史领域。费尔巴哈因此只是一个半截子的唯物主义者,其异化理论也只能停留于对宗教的批判之中,对于现实的生活世界则没有任何理论穿透力。

从恢复唯物主义哲学的权威、否定意识的先验性质来看,费尔巴哈的哲学离现实更近了;从对现实生活的理解来看,费尔巴哈却比黑格尔离现实更远了,变得更为抽象。蕴含于异化之中的能动性原则和辩证法思想在费尔巴哈这里消失无踪了。因此,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虽然对青年黑格尔派中的赫斯等人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有着深刻的影响,但赫斯等人也只能从人的本质出发提出一些抽象的应然要求,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进行一些无力的批判。

三、实践与异化: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对唯物辩证法的奠基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见于《德法年鉴》时期、《巴黎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等不同时期的作品中,但其最全面的表述则在《巴黎手稿》。要了解《巴黎手稿》的异化理论,首先要了解《巴黎手稿》的文本结构。《巴黎手稿》包含了《经济学手稿》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两部分。传统的观点认为马克思在写完了《经济学手稿》之后,才进一步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但前苏联学者尼·拉宾在研究《巴黎手稿》文本的过程中指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三个手稿和《经济学手稿》中的《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以下简称《穆勒评注》)的写作是按照“《第一手稿》→《穆勒评注》→《第二手稿》→《第三手稿》”的顺序写作的。拉宾的这一观点在学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笔者认为,也只有补上《穆勒评注》这一环节之后,我们才能形成对《巴黎手稿》中异化理论的完整理解。

黑格尔的异化理论以精神实体的存在为前提,费尔巴哈虽然否定了人的主观意识的先验性质,却仍然从人的意识的角度来理解异化问题。与他们不同,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提出异化劳动理论的目的却是为了理解私有财产的本质。在他看来,国民经济学家虽然考察了与私有财产相关的各种事实如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②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421页。

工、竞争、交换价值等,但是“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①,它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经历的这些过程概括为一些抽象的公式,却不能解释这些公式和规律是如何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之中产生出来的。因此,马克思所要做的工作就是要考察私有财产的本质。

马克思对私有财产之本质的揭示起源于对象化劳动概念的提出。马克思指出:“劳动的产品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的、物化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②他之所以要提出这一概念,是因为在他看来:“人们谈到私有财产时,认为他们谈的是人之外的东西。而人们谈到劳动时,则认为是直接谈到人本身。”^③也就是说,人们在常识中都会承认劳动者和劳动的本质联系,却从不认为自己与劳动产品之间有本质联系。而对象化劳动概念的提出意味着劳动和劳动产品也只是同一过程的不同表现形式。这样,劳动者和劳动产品之间也有了本质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两者人格上的关联。

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区分马克思的对象化劳动概念与黑格尔的劳动概念。黑格尔把劳动理解为劳动者给物以定形的过程,并在这一定形的过程中把自身的精神力量对象化于劳动产品之中,取得把劳动产品据为己有的私有权。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手稿》中,有两个要点使得我们绝不能从这一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对象化劳动概念:第一,马克思在《第一手稿》的结尾处得出了私有财产是异化劳动之产物的结论。如果对象化劳动概念与黑格尔用以证明私有制之合理性的劳动概念没有区别,那么对象化劳动和异化劳动就是同一个名词了。第二,马克思把从对象化劳动概念中得出来的劳动者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概括为“工人(劳动)同产品的直接关系”,并认为国民经济学家正是由于没有考察这种关系而“掩盖劳动本质的异化”^④。可见马克思所理解的“工人同产品的直接关系”必然揭示了劳动本质的非异化的关系,是不同于私有制的关系。

笔者认为,要理解对象化劳动概念的本质,必须考虑到费尔巴哈这一中介。费尔巴哈把个人看作类存在物,就在于充分肯定了人与人之间的互补关系,国家则是这种相互补充的直接体现,即“在国家中,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一个人补足另一个人,……我处于共同的本质之中,我是整体的一员”^⑤。马克思对费尔巴哈所提出的人与人之间的这种互补关系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和肯定,并在1844年给费尔巴哈的信中明确指出,费尔巴哈的以“建立在人们的现实差别基础上的人与人的统一”为基本内容的“人类”概念就是“社会”概念^⑥。以费尔巴哈的类概念为基础,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把国家“看作一种活动,看作一种有差别的活动”^⑦。也就是说,在国家中,个人的活动与他人的具有差异性的活动是具有互补性质的社会活动。正是从社会活动的思想出发,马克思否定了黑格尔的国家观,发现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转向了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既然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所理解的活动就已经是社会活动,他又怎么可能从孤立个人的角度来理解政治经济学中的生产活动呢?因此,马克思所提出的对象化劳动只能是社会活动的一种具体形式。并且,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就指出个人“‘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⑧,所以,对象化劳动也不是孤立个人的能力的对象化,而是社会力量的对象化。对象化劳动所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也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财产。

因此,在《第一手稿》的异化劳动理论中存在两对明显对立的关系,即社会(对象化)劳动和异化劳动的对立,社会财产和私有财产的对立。在这两种对立关系中,我们看到马克思对于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强烈批判。但是,马克思并不满足于这样一种批判性质,而是进一步给自己提出了两个理论任务,即“从私有财产对真正人的和社会的财产的关系来规定作为异化劳动的结果的私有财产的普遍本质”,并考察“人怎么使他的劳动外化、异化?这种异化又怎么以人类发展的本质为根据”^⑨;第二个任务在《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7~26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9页。

⑤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9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9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9页。

意志意识形态》中为分工理论所解决,而第一个任务接下来在《穆勒评注》中就得到了解决。

马克思《穆勒评注》中的异化理论以对货币本质的分析为基础。在马克思看来:“不论是生产本身中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现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①这就是说,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商品交换活动本质上就是社会活动,而能够进行交换的私有财产显然也不是孤立个人的财产,而是具有社会性质的财产,个人通过交换而实现出来的对于劳动产品的消费和享受也是社会的享受。但社会财产、社会活动、社会的享受在这里都只能以异化的形式实现出来。

马克思指出,我们如果作为真正的人进行生产,那么“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②;从生产者的角度来看,劳动产品就是他的个性的对象化和现实化,消费者在享受他的劳动产品时,生产者则可从这种享受中意识到自己的产品满足了社会的需要,从而实现了自身的社会价值;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他在享受他人的劳动产品时意识到只有通过他人,他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因而他人就是其本质的补充。在这一过程中,两人的社会本质都得到了体现。马克思在这里生动地描述了生产活动与社会联系之间的关系,即作为劳动之对象化和现实化的劳动产品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纽带,是人与人之间互补关系的感性表现。但是在商品交换活动中,个人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货币才能实现。货币就是社会本身,个人拥有货币就等于拥有了社会,就可以从社会中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所以,货币在实现人的社会本质的时候,又把社会的力量转变为货币的力量,遮蔽了人与人之间的互补关系。这就是所谓交往异化。

从交往异化理论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明显保留了费尔巴哈的因素,异化和对象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对象化劳动中,个人可以通过劳动产品而直观到自己的社会本质;在异化劳动中,个人却因货币的遮蔽作用而把自己看作孤立的个人。但另一方面,马克思对货币的分析又超越了费尔巴哈异化理论的抽象性质,融合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因素。马克思对商品交换活动的本质分析表明,私有财产和社会财产并不是外在对立的关系,私有财产本质上就“是”社会财产。私有财产的交换正是其社会性质的异化实现形式。但私有财产又“不是”社会财产,对于真正的社会财产来说,交换是不必要的。私有财产与社会财产之间的这种“是又不是”的关系,不正是黑格尔辩证法思想中的矛盾关系吗?

费尔巴哈的异化批判理论之所以与辩证法无缘,是因为在“类活动→类本质(意识)→宗教”的理论图式中,费尔巴哈认为宗教是类本质发生异化的产物,却并未在类本质的发展过程、更未在类活动(世俗世界)的发展过程中考察宗教的现实意义。于是,费尔巴哈一方面把宗教解释为虚构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停留于现象之中,把人类史解释为宗教史,却没有意识到宗教史只是人的类本质的现象学存在,而类本质(意识)的变化反映的又是类活动(世俗世界)的现实历史。与费尔巴哈不同,马克思却由现象而追溯本质,把私有财产与商品交换活动统一于人的物质生产及其产品之中,认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③。因此,私有财产只是人的生产活动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环节。马克思由此而确立了对物质生产的历史性考察,但这种考察在《第三手稿》中还只能以异化史观的形式出现。

在《第三手稿》中,马克思所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共产主义的现实基础。在他看来,共产主义的“经验的基础”和“理论的基础”都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之中,因为私有财产是“异化了的人的生命的物质的、感性的表现”^④。而“社会性质”才是“整个运动的普遍性质”^⑤,即私有财产只是人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性质在特定历史阶段上的异化实现形式。异化和异化之扬弃的辩证过程在马克思这里再次出现了。但与黑格尔把异化和异化之扬弃运用于精神运动的每一环节不同,马克思的异化及其扬弃过程只

①《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0页。

②《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3~18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1页。

能运用于人类历史的解释,并不能被泛化于一般的劳动过程。把劳动过程中出现的主客二分现象称为异化,必然导致对象化和异化的等同,导致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黑格尔式的理解。而在马克思看来,异化意味着货币把人与人之间的本质联系转变为一种工具性的关系,扬弃异化就是要让个人能够通过劳动产品而直观到自己与他人的本质联系,从而在现实生活中直接的就是社会的个人。但这一切都只有在能动的实践活动之中才能得到实现。

通过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和马克思三人异化理论的差异性分析,我们可以知道,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是在其特有的社会(对象化)劳动概念的基础上实现出来的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异化理论的创造性发展,是用异化话语实现出来的对物质生产及其必然过程的研究,这种研究对其后来直接以物质生产方式为研究对象的唯物史观具有明显的奠基作用。马克思因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在早年只是习惯性地运用了“人的本质”“类”等概念,从而给了他人以误读其理论的机会^①。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把马克思的异化思想解读成唯心主义理论或抽象的人本主义理论而不予重视。相反,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把劳动及其产品的社会性质与人的生存境遇联系在一起,从理论上讲,这有助于我们认识唯物史观的科学性质,即唯物史观乃是一门发端于以探索人的生存、发展和解放的必然规律为目的的“历史科学”,因而既有别于黑格尔以忽略个人价值为特征,并惊叹于“理性的狡计”之精妙的“精神科学”,也有别于实证主义的把客体世界绝对化而忽略其主体实践基础的科学主义思想。从实践的方面来看,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资本发展逻辑的历史局限性,对于我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防止唯GDP主义倾向,有意识地把经济发展和个人、生态的发展结合起来,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亦有其启发意义。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of Alienation: Hegel, Feuerbach and Marx

Liu Haijiang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o Shimei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stereotypes of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gel's or Feuerbach's philosophy for a long time in the academic world. But there are principle differences among their alienation theory. Hegel regarded alienation and the sublation of alienation as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process of absolute spirit on the basis of "entity namely subject", built a huge idealist dialectics system. He also explained the process of human's self-development by combining alienation and labor. Though Feuerbach transforms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into materialism, he spli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his theory of alienation and the real world because his materialism was not complete and lack of dynamic principle, so his theory of alienation was only a kind of abstract criticism theory.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followed Feuerbach's theory of alienation, but he integr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to-nature and man-to-man bases on dynamic practice and united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and dialectics, thus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materialistic history.

Key words: Hegel; Feuerbach; Marx; alienation; dialectics

●作者地址: 刘海江, 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Email: fxlhj@126.com。

萧诗美,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 smxiao@wh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KS003)

●责任编辑: 涂文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60年, 第261~262页。